以案释法之三

**某某自来水厂供应的生活饮用水**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案**

2023年2月14日，本县卫生健康执法人员会同本县疾病控预防中心工作人员对某某自来水厂出厂水进行抽样监测。2023年5月19日，本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该自来水厂出厂水《卫生检测报告》，报告指出该自来水厂出厂水二氧化氯、大肠埃希氏菌、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等项指标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

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认为，某某自来水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 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某某自来水厂行政处罚：罚款贰仟伍佰圆整（2500元）。

〖**办理结果**〗

2023年5月25日，本县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向该自来水厂作出处罚决定：罚款贰仟伍佰圆整（2500元）。该自来水厂自觉全额缴纳罚款，本案结案。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